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46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草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，本公司、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洪雅县交通运输局签署《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》（草签）。本项目动态总投资152,286.32万元（含建设期利息），固定资产投资144,164.83万元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，不含征地拆迁等项目其他前期费用）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，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主要条款

1、甲方：洪雅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

2、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解除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PPP项目合同》，甲、乙双方在《PPP项目合同》中的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均不再履行。

3、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，无息退还乙方投标保证金1000万元。

4、甲乙双方均放弃追究对方未履行《PPP项目合同》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，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前期履行合同的各项费用。

二、本次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协议约定，该项目投资保证金将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无息退还。鉴于该项目未实质启动建设，公司不涉及其他费用的支出，本次解除合同对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重

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